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樊建平、郭晋龙、黄亚英、邱大梁

2014 年 10 月 27 日